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闽证协〔2021〕46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1年10月15日，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在福州召开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现向各会员单位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保证协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要求，结合协会实际状况，特制定会员缴纳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

一、会费标准

会费标准按照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会费标准收取。

证券类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单位 8 万元/年；

非证券类副会长单位，证券理事、监事单位 2 万元/年；

非证券类理事、监事单位，证券会员单位 0.8 万元/年；

非证券类会员单位 0.3 万元/年。

二、会费缴纳

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每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缴足当年会费；第四季度入会的会员，免缴当年会费。会费缴纳方式为汇入协会指定对公账户。

三、会费开支范围

（一）为会员提供服务项目

1. 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2. 开展行业交流、宣传活动；
3. 组织会员培训；
4. 组织文体活动；
5. 组织会议。

（二）协会日常管理支出

1. 日常办公费用；
2. 员工薪酬福利。

（三）履行协会章程职责中所需费用支出

四、会费管理

（一）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并开具《社会团体会员费统一收据》。

（二）协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重大活动或大额经费开支根据《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审批权限执行。

（三）协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 2 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的会员，自动

丧失会员资格。

本办法经 2021 年 10 月 15 日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后，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